

合同编号：

5A 级景区全套 VI 设计及相关产品制作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5A 级景区全套 VI 设计及相关产品制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文博智慧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10.13.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010-80817169

传真：/

法定代表人：胡克诚

受托方：文博智慧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东（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1 棚 1 层 109 号

邮政编码：101127

电话：13810498431

传真：13611044348

法定代表人：金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就 5A 级景区全套 VI 设计及相关产品制作项目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与设计工作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就 5A 级景区全套 VI 设计及相关产品制作项目（下称“项目”）进行 VI 设计和相关产品制作，甲方的具体要求和内容详见附件《项目执行方案》。

1.2 乙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需求分析、VI 设计、产品设计、产品制作等工作。严格监控项目全过程，配合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乙方设计和制作的产品应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并满足甲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实现甲方要求的各项效果。

1.3 乙方应根据项目本身需要和设计方向，积极向甲方提出完善的设计构思建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2.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项目进度。

2.2 双方同意，乙方应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

2.3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伟，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树亮。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

各自人员，对项目进展的重要阶段组织评审，通过协商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设计成果提交

3.1 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和制作的实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过程资料、中间成果以及最终成果等，应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制作产品前应在取得甲方对设计成果的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履行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形式应该包括：VI设计成果一套，文创产品设计稿一套、按要求制作的产品一批。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

4.1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及相关附件列明的具体要求。

4.2 验收程序及方式

4.2.1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完成后，向甲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甲方确认成果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第五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

5.1 合同总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元整(小写：¥2960000.00)。

本合同总额为甲方依据本合同所应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除本合同总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甲方按下述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

5.2.1 首款（合同总额的 50%）：即¥19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付款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2.2 尾款（合同总额的 50%）：即¥19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付款时间：乙方将所有工作成果及产品均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5.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5.5 本合同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项。

5.6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7 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

6.1.3 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

6.1.4 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所需外部条件及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工作。

6.1.5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制作的产品提出修改意见、进行验收。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6.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合同义务，为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设计、制作等相关服务；

6.2.3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及时报告联络，并监督和协调乙方的合同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更换；

6.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6.2.5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保证项目组成员到位，并保证项目组成员按照时间计划及甲方要求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6.2.6 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本项目调研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7 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并保证设计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

6.2.8 乙方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产品的制作、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他人的人身

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6.2.9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6.2.10 甲方对设计成果或产品提出意见，乙方已于收到甲方意见后__日内完成调整、修改或更换；

6.2.1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6.2.12 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完成；

6.2.13 乙方无权自行使用或允许任意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

6.2.14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6.2.1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6.2.16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非基于为甲方提供本项目项下委托开发之目的的使用权、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7.2 知识产权保证

7.2.1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开发成果，为乙方自行研究开发并合法利用了他人或公有领域的信息和知识，不侵犯他人的版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不会因为商业利用本合同开发成果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使甲方增加额外的义务或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额外的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2.2 乙方同意，若本合同下工作中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决定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一）为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前述开发成果使其不侵权，以上情形工作期限不予延长。

7.2.3 乙方提交的开发成果如涉及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为确保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商业利用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开发成果，乙方应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世界范围内的、免费的、拥有分许可权的许可，但所述许可仅限于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为商业利用本项目所产生的开发成果所必须。

7.3 双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开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如下：

7.3.1 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得使用本合同下开发成果，也不得将该开发成果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人员）；

7.3.2 鉴于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工作支付了充分的对价，且乙方将因为履行本协议而会掌握甲方实质性的保密信息，双方明确：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合同软件。

第八条 保密

8.1 本项目的研发成果及甲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8.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成果、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8.3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8.4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8.5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金额千分之五（5‰）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但最高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9.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产品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修改或更换，并于__日内调整、修改或更换完毕。若乙方不予调整、修改、更换或经调整、修改或更换后仍未通过审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9.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9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0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3 如乙方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及甲方要求，或无法保证乙方合同

义务的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更换完毕，如更换的人员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4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10.3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逾期超过十日的；

10.3.2 乙方收到甲方意见后不予调整、修改或经调整、修改或更换后仍未通过审查、验收的；

10.3.3 乙方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

10.3.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

10.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10.3.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10.3.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0.3.8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0.3.9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10.3.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0.3.11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3.12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0.3.1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4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5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6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0.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

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1.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1.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列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3.1.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13.1.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13.1.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至甲方验收完成终止。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日期： 2022.10.13



乙方（公章）：文博智慧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树亮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帐号： 20000050823000058432366

邮政编码： 101127

日期： 2022.10.13

附件《项目执行方案》

1. VIS 视觉识别要素系统设计方案

1.1. VIS 核心要素系统设计策划

包括：景区标志系统、吉祥物形象系统、文创标识、文化基因图谱系统、文创地图、导标地图。

1.1.1 景区标志系统

景区标志、标准字、标准色优化定稿，及其使用说明文件。设计文件为 AI 格式矢量源文件及其他常用格式图片，方便后续衍生使用。

1.1.1.1. 景区标志



标志提取该品牌汉字中“通”与“运”为主元素进行抽象变形，代表通州和大运河，同时包含汉字“文”，表达文化旅游大开放、大开发、大发展。尾部融入燃灯佛舍塔剪影，展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地理特色。

标志共有渐变、纯色和活力三种版本，以适应不同场合使用。

1.1.1.2. 标准字

标准字以毛笔手写字为主体，搭配由宋体为基础的设计艺术字，既突出了大运河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又保证了整体字组的快速识别性。

标准字有标准、简称、全称三种类型，以适应不同场合使用。

北京大运河 文|化|旅|游|景|区
BEIJING GRAND CANAL CULTURAL SCENIC AREA

1.1.1.3. 色彩系统

色彩系统包括为标准色与辅助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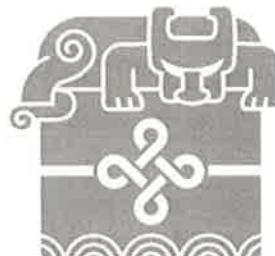
为了确保标志在不同终端应用上的同一性，减少不同材质工艺的施工色差，规范了标准色数值。CMYK 四色印刷色号应用于平面印刷，Pantone 潘通色号应用于实物制作。

1.1.2 吉祥物形象系统

产出成果：卡通 IP 形象一套（含 2D 和 3D 版），包括主形象 1 个吉祥物，含 4 种配色方式，后续衍生动作 10 个，及其使用说明文件。产出 2D 设计文件为 AI 格式矢量源文件、3D 格式为 CINEMA 4D 格式的三维模型文件，含动画效果。

1.1.3 文创标识

标志选取镇河神兽作为主形象，趴伏在礼物盒上，表达出守护文创礼物的感觉，中国结蕴含祈福吉祥的寓意。金色体现了历史性何文化性。



运河·有礼
GRAND CANAL GIFT

1.1.4 文化基因图谱系统

文创基因图谱需从历史资料中梳理、考证、归纳。将具有传播或文创价值的老照片或概念，通过人工原创手绘方式绘图，再创造为具有当代公众审美价值的新风格设计图案、图标等，方便后续使用在画册、导向系统、广告设计、文创开发方面，节约后续设计时间、统一设计标准。

1.1.4.1. 通州八景-超高信息量插画

将通州八景转译为国潮风格插画，每张插画含主体图案一套及元素若干，既可成套使用，也可提取元素单独应用，灵活适应不同场景需求。

通州八景为古塔凌云、长桥映月、柳荫龙舟、波分凤沼、高台丛树、平野孤峰、二水汇流、万舟骈集。

1.1.4.2. 景点类图谱-高、中、低信息量

选取景区代表性景点，绘制高、中、低信息量图谱，不少于 50 小项。

包含建筑主题 12 组：大光楼、文庙戟门、文庙大成殿、紫清宫、佑胜教寺、燃灯塔、运河文化广场、漕运码头、观景台、风行芦荡、东方雕塑、塔榆；运河桥主题 8 组：千荷泻露桥、玉带河大桥、七孔桥、潞阳双桥、北运河桥、铁路桥、运通桥、东关大桥。

1.1.4.3. 人文类图谱

通过前期历史文脉梳理，选择既能体现景区文化历史底蕴又适合传播的主题展开设计转译，包含运河龙灯、大运河船工号子、秘符扇、镇水兽、运粮船。

1.1.4.4. 花鸟类图谱-高、中、低信息量

选取了受大众喜爱的特色花鸟种类，进行不同信息量的图谱绘制与风格演绎。不少于 70 小项。

1.1.4.5. 导向图标

以国家标准为基础，进行图案优化，设计一套专属于景区的功能性图标，既保证识别性又更加美观。不少于 70 小项。

1.1.5 手绘地图

1.1.5.1. 《潞河督运图》

使用计算机软件手绘转译《潞河督运图》，产生 7 张独立画面，包含文创配色、古画配色两种。《潞河督运图》原是一幅长卷，无法直接应用，将它拆解为 7 张常见尺寸的画面进行风格转译，每一张都可以单独使用，适合各种场景。

1.1.5.2. 公园插画

使用计算机软件绘制景区四公园插画。该成果后续可广泛应用于各类文创、宣传、动画制作工作中。产出设计文件 AI 格式矢量源文件。四公园为大运河森林公园、运河公园、葫芦湖景区、三庙一塔景区。

1.1.6 导标地图

产出成果：大运河景区导标地图 1 张、南区导标地图 1 张、中区导标地图 1 张、北区导标地图、三庙一塔景区导标地图 1 张，及地图所需功能性标注。

1.2. VIS 基础要素系统

基础要素系统是整个 VI 系统的核心，是后续应用的“法律法规”，指导全部景区的视觉设计工作。详细规范了标志如何使用，以便于各部门有效执行，保证的品牌对外形象的一致性、专业性、高效性。

产出成果：基础要素系统一套，不少于 50 小项目，每一个小项含方案设计、全面的使用说明及电子版手册排版三类工作。

1.3. VIS 应用要素系统设计

包括：景区门票系统、景区邮政系统、服装事务系统、证件事务系统、车船事务系统、宣传事务系统、管理与服务事务系统、办公事务系统。不少于 60 小项目。

设计文件为 AI 格式矢量源文件及其他常用格式图片，方便后续衍生使用。VI 系统设计方还包含辅助甲方对大批量实物制作过程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2. 空间展陈设计方案

以大运河森林公园游客中心文创空间（206 平方米）、三庙一塔明伦堂（67 平方米）、三庙一塔游客中心（13 平方米）、漕舫 1（45 平方米）、漕舫 2（45 平方米）、漕船 3（30 平方米）为基础，以运河文化为底色，对各点位文创店进行复古与时尚交织的场景设计，打造包括文创销售、咖啡茶饮等不同类型的 5A 景区常设性水岸消费项目。完成空间的效果设计和施工设计、漕船的内部装饰设计效果及施工效果图设计工作。

产出成果：大运河森林公园游客中心职工之家、园艺驿站空间规划设计图及施工图；三庙一塔景区明伦堂空间规划设计图及施工图；游船空间规划设计图及装修施工图。

2.1. 大运河森林公园游客中心职工之家、园艺驿站空间规划设计

设计思路：将大运河森林公园游客中心的职工之家及园艺驿站打造成为大运河 5A 景区文化展示、销售，同时包括咖啡、茶饮、轻食等消费的 5A 景区文创空间综合体。

将大运河森林公园游客中心的职工之家及园艺驿站打造成为包含售卖区、文化活动区、休闲区几大功能布局的 5A 景区文创空间综合体。

在三庙一塔游客中心打造 5A 景区文创商品展示区，进行文创展示、销售。

2.2. 三庙一塔景区明伦堂空间规划设计图

设计思路：将三庙一塔景区-明伦堂打造为“运河文创茶苑”。

1、以三庙一塔主题 IP、茶文化、科举文化等相关文创产品为主，进行集中的展示、销售；

2、在明伦堂内打造与非遗表演、茶艺表演、夏季夜间消费等模式相结合的主题展示、消费活动。

3、在三庙一塔景区-游客中心打造 5A 景区文创产品开放式货柜，进行文创展示、销售。

2.3. 漕船的内部装饰设计效果

设计思路：对两种类型的 3 艘漕船进行内部设计，通过水道托运至柳荫码头、漕运码头、二号码头，打造包括文创销售、咖啡、茶饮、轻食等不同类型的 5A 景区常设性水岸消费项目。

3. 文创产品设计方案

打样流程：

1、设计图文-与工厂业务磋商制图细节、样品出货交期与期待品质。

- 2、工厂按规范制版、开模。
- 3、打样进程中多次沟通。
- 4、样品完成初样。
- 5、物流样品或人员入厂检查样品。
- 6、样品达到要求可生产大货。
- 7、样品未达标则返工二次打样及物流直到样品满意。

确定打样效果后，依据约定的数量签署合同和生产。

3.1. 以运河八景为设计元素

3.1.1 运河八景书签套装

明代，通州产生八处景观，植根于通州独特的文化土壤中，被称为“运河八景”。分别为：古塔凌云、柳荫龙舟、波分凤沼、二水会流、万舟骈集、长桥映月、高台丛树、平野孤峰。

3.1.2 运河八景徽章

悠久的历史，孕育了通州丰富多彩的文化。这其中久负盛名的运河八景带着浓厚的通州地域文化，是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诉说着百年的繁华过往和历史沧桑。通州八景通过文创品深化创作，将文化传承和宣扬，同时也可结合后续的配套文旅开发。

3.1.3 运河八景拼图

悠久的历史，孕育了通州丰富多彩的文化。这其中久负盛名的运河八景带着浓厚的通州地域文化，是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诉说着百年的繁华过往和历史沧桑。通过设计师的艺术手法进行还原，以拼图为媒介，展现充满魅力的历史之趣，寓教于乐，向大小朋友传承运河文化。

3.1.4 一鹭平安唱片机车载香薰

产品以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内的动植物，苍鹭、芦苇为灵感，与唱片机车载香薰相结合，鹭与路同音，芦苇之芦与路谐音，且芦苇生长，常是连成一片，谐音连科，搭配苹果香型香氛，寓意人生旅途一路平安。

3.1.5 运河八景钥匙扣

明代，通州产生八处景观，植根于通州独特的文化土壤中，被称为“运河八景”。分别为：古塔凌云、柳荫龙舟、波分凤沼、二水会流、万舟骈集、长桥映月、高台丛树、平野孤峰。

3.1.6 运河八景纸胶带

明代，通州产生八处景观，植根于通州独特的文化土壤中，被称为“运河八景”。分别为：古塔凌云、柳荫龙舟、波分凤沼、二水会流、万舟骈集、长桥映月、高台丛树、平野孤峰。

3.1.7 运河八景小镜子

悠久的历史，孕育了通州丰富多彩的文化。这其中久负盛名的运河八景带着浓厚的通州地域文化，是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诉说着百年的繁华过往和历史沧桑。小镜子的设计以运河八景中古塔凌云、柳荫龙舟两个景致为原型，国风插画风格，突出燃灯塔、龙舟、漕船、垂柳等运河景观，将运河元素注入生活小物，讲述运河故事。

3.2. 以三庙一塔为设计元素

3.2.1 通运吉祥和纸胶带

提取三庙一塔景区元素燃灯佛、孔子、太上老君形象，融和吉祥语(状元及第、吉祥如意、天降好运等)设计三款代表吉祥与祝福的萌系胶带产品。将运河文化通过创意设计融入到生活中，愿产品带给使用者美好祝福。和纸胶带是手账必备产品，和纸胶带易撕易剪，可做家庭装饰等多用途。

3.2.2 通运佑礼笔袋

孔子在古代被尊奉为“天纵之圣”，至圣先师。笔袋以通州文庙孔夫子为文化背景，护佑助力，为学子们设计两款好彩头文具袋。以孔子具有亲和力的卡通形象表达夫子佑考、钦定状元的美好祝福。传递好学乐学寓意。

3.2.3 通运佑礼手账本

手账本设计来源于北京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中的核心景区之一：三庙一塔景区（又称三教庙）。三庙一塔景区是古时北京通州漕运的珍贵历史遗址，也是运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景区内儒释道三教并立，一团和气。设计师提取燃灯塔、佛、孔子、太上老君等形象，融入设计中，将三教合一的永恒护佑集于一体。展现大运河悠远的历史内蕴和吉祥文化，祈愿通达顺遂、好运永恒不息。通运助力，是一份祝福，也是一份关怀。

3.2.4 通运佑礼笔记本

笔记本设计来源于北京大运河国家文化旅游景区中的核心景区之一：三庙一塔景区（又称三教庙）。三庙一塔景区是古时北京通州漕运的珍贵历史遗址，也是运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景区内儒释道三教并立，一团和气。设计师提取燃灯塔、佛、孔子、太上老君等

形象，融入设计中，将三教合一的永恒护佑集于一体。展现大运河悠远的历史内蕴和吉祥文化，祈愿通达顺遂、好运永恒不息。通运助力，是一份祝福，也是一份关怀。儒释道三家一体，助力顺遂。

3.2.5 通运佑礼冰箱贴

三庙一塔古运河，一京二卫三通州，三庙一塔景区（文庙、紫青宫、佑胜教寺、燃灯塔）集儒释道三教合一，是大运河沿线的宝贵遗产。冰箱贴产品将孔子、燃灯佛、太上老君、燃灯塔形象可爱化，开发具有景区特色的，具有亲和力的文创产品。

3.2.6 通运佑礼陶瓷杯垫

创意国潮风陶瓷杯垫，以三庙一塔为设计元素，三教护佑集于一垫，寓意通达顺遂，好运吉祥。吸水陶瓷表面，原创寓意印花。时尚美观。用料考究，制作精细。

3.2.7 三庙一塔万事定胜、大放光明手机壳

燃灯佛舍利塔（简称燃灯塔），是运河八景之一，也是三庙一塔景区的重要组成。是京杭大运河北端之胜景，亦是通州古城之象徵。选取吉语大放光明、万事定胜，结合燃灯塔形象，以现代设计手法绘制图案，寓意前途光明、护佑、万事顺遂。

3.2.8 平步青云第一步文具礼盒

通州文庙历史悠久，是赴京赶考的举子运河进京的第一站，也是平步青云的第一步。以此文化为背景，通州文庙文具礼盒寓意吉祥，护佑助力，为备考的学子们助考，愿及第成名，人生平步青云，春风得意照荣光。文具礼盒包含：笔记本一本，中性笔5支，金属尺子一把，金属书签2枚。

3.3. 以军粮经纪密符扇为设计元素

3.3.1 密扇陶瓷杯垫

“军粮经纪密符扇”，是朝廷授予漕运验粮经纪人员的工作凭证，堪称明清时期运河漕运管理的历史见证。产品图案源自密符扇上的密符，选取通州、元宝、灯笼、荷叶、小舟等密符元素，寓意“元”满吉祥，添财聚宝，事业兴旺，万事通达顺遂。

3.3.2 密扇帆布包

军粮经纪密符扇向世人展示了大运河漕运码头的繁华，以密符为设计灵感，提取其中通州、元宝、灯笼、荷叶、小舟等元素，有万事通顺、红红火火、添财聚宝等美好寓意，搭配跳跃色彩，让历史文化融入日常生活。

3.3.3 密扇马克杯

“军粮经纪密符扇”，是朝廷授予漕运验粮经纪人员的工作凭证，堪称明清时期运河漕运管理的历史见证。产品图案源自密符扇上的密符，选取通州、元宝、灯笼、荷叶、小舟等密符元素，寓意“元”满吉祥，添财聚宝，事业兴旺，万事通达顺遂。

3.3.4 密符吉祥冰箱贴

军粮经纪密符扇，是京杭大运河漕运史的重要文物，现藏于北京市通州区博物馆。密符扇存留历史、延续至今，是典型的漕运文化的产物与实证，也是仔细体味运河文化深厚底蕴的传世凭证。

密符冰箱贴以军粮经纪密符扇为蓝本，提取石榴、寿星、喜雀等密符、扇形轮廓，与大运河森林公园中石榴、桃、柿子等具有吉祥寓意的花木结合，表达“福、禄、寿、喜、财”的吉瑞寓意，寄予人们美好的期望。

3.3.5 密符吉祥抱枕被

军粮经纪密符扇，是京杭大运河漕运史的重要文物，现藏于北京市通州区博物馆。密符扇存留历史、延续至今，是典型的漕运文化的产物与实证，也是仔细体味运河文化深厚底蕴的传世凭证。

密符冰箱贴以军粮经纪密符扇为蓝本，提取石榴、寿星、喜雀等密符、扇形轮廓，与大运河森林公园中石榴、桃、柿子等具有吉祥寓意的花木结合，表达“福、禄、寿、喜、财”的吉瑞寓意，寄予人们美好的期望。

3.3.6 密符吉祥T恤

军粮经纪密符扇，是京杭大运河漕运史的重要文物，现藏于北京市通州区博物馆。密符扇存留历史、延续至今，是典型的漕运文化的产物与实证，也是仔细体味运河文化深厚底蕴的传世凭证。

密符冰箱贴以军粮经纪密符扇为蓝本，提取石榴、寿星、喜雀等密符、扇形轮廓，与大运河森林公园中石榴、桃、柿子等具有吉祥寓意的花木结合，表达“福、禄、寿、喜、财”的吉瑞寓意，寄予人们美好的期望。

3.3.7 密符吉祥帆布包

军粮经纪密符扇，是京杭大运河漕运史的重要文物，现藏于北京市通州区博物馆。密符扇存留历史、延续至今，是典型的漕运文化的产物与实证，也是仔细体味运河文化深厚底蕴的传世凭证。

密符冰箱贴以军粮经纪密符扇为蓝本，提取石榴、寿星、喜雀等密符、扇形轮廓，与大

运河森林公园中石榴、桃、柿子等具有吉祥寓意的花木结合，表达“福、禄、寿、喜、财”的吉瑞寓意，寄予人们美好的期望。

3.4. 以潞河督运图为设计元素

星空下的漕船，星空下的漕船香薰烛台走马灯船只元素取绘于中国清代的《潞河督运图》。运即运河，也喻时运吉利太平。以现代设计手法结合走马灯的概念呈现运河上漕船穿梭、舳舻相继的繁荣画面。采用空气动力学原理，点燃蜡烛的那一刻，热空气上升，船只就会随光悠然旋转，古今同辉。烛光摇曳，星光熠熠，香薰淡然，享受美好运河景观的同时，也为心灵带来一丝安宁和恬淡。

3.5. 以大运河元素为设计元素

运开时泰直尺，运即运河，也喻时运吉利太平。运开时泰，出自明·梁辰鱼《浣纱记·宴臣》：“台殿风微，山河气转，欣逢运开时泰。”运开时泰尺子彩绘插画图案取绘于中国清代的《潞河督运图》。赋予乘风破浪、好运相随的吉祥寓意。

3.6. 以景区动植物为设计元素

3.6.1 动植物系列卡套

大运河森林公园作为大运河5A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优美，自然动植物资源丰富，坐拥运河的天时地利。卡套图案的设计选取桃、荷、菊、水杉四种花卉树木和远东山雀、白鹭、大斑啄木鸟、绿头鸭、黑水鸡几种鸟类分别进行花木系列、鸟类系列的插画设计，将大运河森林公园的美好惬意，和谐生态融入文创产品。

3.6.2 花木系列野餐垫

大运河森林公园环境优美，自然动植物资源丰富，坐拥运河的天时地利。野餐垫图案的设计选取桃、荷、菊、水杉四种花卉树木，代表公园四季流转，进行花木系列的图案设计，将大运河森林公园的美好惬意，生态和谐融入文创产品。

3.6.3 大运河森林公园景点手帕

大运河森林公园临水而建，位于北运河两侧。公园规划六区十八景，移步换景，各有奇观。手帕的设计将桃柳映岸、银枫秋实景点的风光以卡通插画的方式落于方寸布面，游人舒心观景，更可将公园的景致带回家。

3.6.4 运河缤纷手帕

大运河森林公园环境优美，自然动植物资源丰富，坐拥运河的天时地利。手帕选取桃花、鸢尾、迎春、杏花、荷花、连翘、丁香、紫叶李、海棠9种大运河森林公园的生态花卉进行系列图案设计，将大运河森林公园的美好惬意，和谐生态融入文创产品。

3.6.5 一鹭蓉华保温随身可乐杯

莲花和白鹭均是大运河森林公园湿地生态的重要动植物组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莲花和白鹭象征着高贵与纯洁。莲花又名水芙蓉，寓意荣华富贵，莲花与白鹭一起取意“一路荣华”的美好象征。

3.6.6 一鹭蓉华眼罩

莲花和白鹭均是大运河森林公园湿地生态的重要动植物组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莲花和白鹭象征着高贵与纯洁。莲花又名水芙蓉，寓意荣华富贵，莲花与白鹭一起取意“一路荣华”的美好象征。

3.6.7 繁花轻语化妆镜

大运河森林公园环境优美，自然动植物资源丰富。小镜子的设计选取了桃花、杏花、荷花、鸢尾、丁香多种代表爱情、生活美满相关的花卉，桃花是爱情的象征；杏花的花语是娇羞，象征着纯洁美好的爱情；荷花的花语是爱情、纯洁，“荷”与“和”谐音寓意着美好祥和；丁香花的花语为纯真无邪，等待爱情，又象征高洁、美丽；鸢尾花的花语为爱的使者，优雅的心。以花赠人，手有余香。小镜子不仅融合大运河森林公园的美好自然生态，更表达一份爱的祝福。

3.6.8 运河缤纷化妆镜

大运河森林公园环境优美，自然动植物资源丰富。小镜子的设计选取桃、荷、菊、水杉四种花卉树木，代表公园四季流转，进行花木系列的图案设计，将大运河森林公园的美好自然生态融入文创产品。

3.6.9 湿地蛙声流沙手机壳

大运河森林公园湿地蛙声景点，生长着大片茂密芦苇、荷花等水生植物，花开灿烂、蛙鸣阵阵，绘制萌趣插画图案 f 赋予高频使用的物品——手机壳，让运河森林公园的美景和好心情伴随左右。

3.6.10 运开时泰遮阳渔夫帽

运即运河，也喻好运。

运开时泰，指时运吉利太平。出自明·梁辰鱼《浣纱记·宴臣》：台殿风微，山河气转，欣逢运开时泰。图案呈现乘风破浪气势。

4. VIS 应用要素系统加工制作

4.1. 方案制定原则

所有加工制作方案提供可编辑的 AI 格式矢量文件，方便后续衍生使用。实际制作时可

根据需求调整、替换信息，也能满足印刷、烫金、模切等不同工艺的实施。

部分应用项目的制作方案已在前部分节展示，如服装事务系统，对标志、徽章的应用，色彩、材质的选择提供了建议，证件事务系统，对尺寸、工艺作出了详细规范。现从整体 VIS 应用要素系统加工制作方案角度进行说明。

根据应用要素项目的属性，可分为三类加工制作方案形式。

1 定制类项目。明确固定内容，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在进行实物印制时，须严格按等比例放大、缩小、复制，禁止修改。

2 模板类项目。作出详细规范以保证品牌视觉形象统一，同时保留适当灵活范围，提升加工制作方案的可实施性。

3 选型类项目。提供详细建议，包括产品选型、材质要求和 VIS 基础要素的应用规范等，适应不同的实际情况。

4.2. 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

试制工作分为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两个阶段。样品试制是产品研发部门根据设计说明书、图纸、工艺文件和必要的工装负责试制成一件或几件样品，然后按要求进行试验，借以考验产品结构、性能和设计图的工艺性，考核图样和设计文件的质量。小批试制是在样品试制的基础上进行的，主要目的是考核产品工艺性，验试全部工艺文件和工艺装备，并进一步校正和审验设计图纸；此阶段以产品研发部门为主，由工艺部门负责工艺文件编制，工装部负责工装采购，试制工作在生产部和各分厂进行。

5. 文创产品加工制作

产品质量特性的含义很广泛，它可以是技术的、经济的、社会的、心理的和生理的。一般来说，常把反映产品使用目的的各种技术经济参数作为质量特性。泛义上的产品质量是指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适应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需要而具备的特性，它是产品使用价值的具体体现。它包括产品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

(1) 产品内在质量

产品的内在质量是指产品的内在属性，包括性能、寿命、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五个方面。

产品性能，指产品具有适合用户要求的物理、化学或技术性能，如强度、化学成份、纯度、功率、转速等。

产品寿命，指产品在正常情况下的使用期限，如房屋的使用年限，电灯、电视机显像管的使用时数，闪光灯的闪光次数等。

产品可靠性，指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规定的条件下使用，不发生故障的特性，如电视机使用无故障，钟表的走时精确等。

产品安全性，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身及环境的安全保障程度，如热水器的安全性，啤酒瓶的防爆性，电器产品的导电安全性等。

产品经济性，指产品经济寿命周期内的总费用的多少，如空调器、冰箱等家电产品的耗电量，汽车的每百公里的耗油量等。

(2) 产品外观质量

产品的外观质量指产品的外部属性，包括产品的光洁度，造型，色泽，包装等，如自行车的造型、色彩、光洁度等。

产品的内在质量与外观质量特性比较，内在质量是主要的、基本的，只有在保证内在特性的前提下，外观质量才有意义。